

2009
年報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非執行董事：

程秋松
吳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馬振峰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趙汝濤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趙汝濤，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1-5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泥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度錄得佳績。

回顧

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亦是艱難而嚴峻的一年。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持續瀰漫整個經營環境。貿易量下降、消費者信心疲弱加上失業攀升影響整個營商狀況。本集團於爆發金融危機起兩個年度內仍能在逆境下保持盈利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6.1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100.9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雄厚的資本結構及高流動性，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共每股8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50%。

在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專注於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採取措施整合擴展其核心業務，並在其現有業務基礎上尋求商機進軍新領域，使其業務呈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購入香港中環區之辦公室物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將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遷移至此，藉此，本集團將因置身世界聞名金融中心之一而受益。購入香港物業體現了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經濟的長期信心。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對董事委員會的架構進行評估並作出修改，以鞏固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包括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專注其提名事宜。

保護環境乃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其環保表現及發展策略，以專注環保事宜。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及歐盟生態標識認證等。本集團亦有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至七日在中國觀瀾湖高爾夫球會舉辦其第





一屆明輝高爾夫球杯邀請賽及RE-ECO環保論壇，分享於其各類產品組合中推廣優質的環保型產品的策略及最新措施，表明本集團幫助社會未來發展的承諾。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開始穩步復甦。然而，我們仍面臨巨大挑戰及風險。亞洲市場領導全球經濟復甦，惟發達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的復甦卻較為緩慢，而失業仍然高企。

本集團認識到，亞洲將為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而且遍佈商機，乃二十一世紀發展業務的主要陣營。本集團並未低估所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並為湧現的商機而作好準備。本集團於亞太地區有強大的據點，並將借此機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準確，並擁有明確的策略及強勁的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競爭優勢，包括其雄厚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優質的客戶服務及高效的業務模式，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鞏固其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善用新領域的業務增長。

致謝

本人為與一班充滿才幹、創意無限、努力不懈及忠心耿耿的員工共事而深感自豪，而他們正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人亦借此機會向一眾共事的董事、管理層、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謝意，衷心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承諾。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4%至811.3百萬港元，反映市場對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之需求疲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6.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4.8%。

每股基本盈利為16港仙(二零零八年：17港仙)。

年內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5%增長2.4%至28.9%，此乃透過本集團貫徹之成本控制措施而達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8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派發全年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8.4港仙)。建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 位於香港中環區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長9.7百萬港元，包括公平值收益11.6百萬港元及相應之遞延所得稅支出1.9百萬港元；
- 因應本公司總辦事處遷址，有關位於香港屯門舊總辦事處加速折舊支出1.6百萬港元；
- 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公平值開支2.9百萬港元；
- 有關位於廣西省毛巾製造工廠(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經營確認虧損1.5百萬港元；及
- 有關其持有51%權益之香港兩間零售店舖確認虧損2.0百萬港元。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11.3	876.0
毛利	234.6	23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6.1	100.9
資產淨值	793.8	760.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16	0.17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16	0.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財務及資本市場轉好帶動經濟復甦，然而全球經濟衰退對業務活動的影響仍然廣闊及深遠。全球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於此艱難時期有所下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澳洲除外)之經營持續增長，收入貢獻分別佔約21%及11% (二零零八年：17%及9%)。於危機期間，就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方面，北美、歐洲、香港及澳洲之所有其他主要市場保持盈利，惟因經濟形勢嚴峻令需求萎縮從而抑制收入增長。新興市場之收入增長大幅抵銷發達市場較低收入之影響。由此表明本集團增加對快速增長市場之投入，此舉符合市場共識，即於未來十年內全球增長將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

為加快其業務進程及提升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購入大連市多項物業，增加其於遼寧省的市場據點以滿足其中國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透過於江蘇省與建之洗滌廠及於廣西省成立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供應毛巾及其他日用織品，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拓展其業務及拓寬其產品範圍。

至於航空業務，本集團透過其分銷商客戶取得新訂單。

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樂觀，繼續於香港整合及擴充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28.9百萬港元購入位於中環區之辦公室物業。該辦公室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5,451平方呎)連同兩個車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由屯門遷至該中環辦公室(佔地約7,227平方呎)，反映其於香港一大中華地區之門戶之深厚根基。餘下辦公室物業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投資物業，並乃全部租出予第三方之租客。



鑒於香港經濟氛圍不斷改善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零售業銷售額反彈，本集團出資10百萬港元與一名美容顧問(彼為美容護理業之專家)成立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旨在開發及創建以甄選之沐浴及身體護理品牌為主導的名為「体•研究所」的沐浴及身體護理概念連鎖專門店，以服務亞太地區日益增長之追求質量更好、價格合宜之沐浴及身體護理產品之成熟時尚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透過分別在銅鑼灣及旺角開立兩間零售店舖推出其新款個人護理產品，成功地邁出第一步。

前景

儘管由於杜拜及希臘債務危機導致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出現動盪，全球主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初繼續復甦。雖然主要中央銀行決心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但其中部份中央銀行已計劃執行「退出策略」以避免資產價格泡沫及惡性通貨膨脹。二零一零年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及維持平衡及合理快速經濟發展之關鍵一年。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長期前景非常樂觀及其對來年之核心市場展望已轉為正面，此乃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持續需求，以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美國經濟恢復增長。去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8.7%，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年增長率預期約為9%。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連同今年在上海主辦世博會及廣州主辦亞運會將為其提供大量商機。藉著本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之強勢據點以及成功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已準備妥當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在新興市場奠定基礎，並考慮將為其業務組合增加價值之收購。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自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入將會成為其整體業務之更重要部分。

儘管本集團將其定位於亞太地區中心，並加強其對新興市場之關注，透過自然增長及構建策略合作夥伴，將繼續於所有其他主要市場增強其份額及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45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82.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提取的尚未償還借貸賬面值為63.5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大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環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63.9百萬港元。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0%，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強勁，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46.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資產以獲取已提取之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9.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1百萬港元)，此款項主要與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建設洗滌廠有關。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3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擬定了多項環保政策並實施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14001:2004、香港Q嘜環保管理計劃及全球安全驗證。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及歐盟生態標識認證，並有幸成為亞洲獲得該等認證的首家酒店用品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慈善事業，也是本集團對社區負有的責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一種有意義、可行及可持續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繼續把企業社會責任載入工作議程中作為重要項目，並將環境管理納入為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具有逾20年經驗。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程秋松先生與程志輝先生概無關連。

程志強先生，45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先生與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共同加入本集團，並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程志輝先生為程志強先生之胞兄。程秋松先生與程志強先生概無關連。

劉子剛先生，45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業務。劉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的文憑。

李景熙先生，55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生產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造。李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及加拿大航空業務的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的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類及「C」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陳艷清女士，42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陳女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陳女士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實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的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員。彼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梅鐸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基礎課程。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由於吳先生過去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程秋松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程秋松先生與程志輝先生或程志強先生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3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建樂士」)，該公司為一家著名的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的家居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的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現時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孫先生於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公眾服務。

孔錦洪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馬振峰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專注於內部稽核及業務風險顧問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馬先生為一家國際獨立風險顧問公司的香港業務董事兼主管。上述公司為不同領域包括業務經營及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及風險諮詢及調查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成員及其專業發展小組委員會聯任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成員。馬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汝濤先生，43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趙先生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認可或著名營運商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107頁的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共18,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0.05港元。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該建議末期股息的總額為30,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37,908,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程秋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吳保光先生及孫啟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按照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

吳保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程秋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非執行董事，惟按照委任書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及孔錦洪先生已各人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按照各自委任書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梧州市金富盈酒店紡織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購買若干設備。買方將使用設備生產紡織產品，以供本集團之酒店客戶使用。交付設備並完成30天測試，且令買方滿意後，買方將於10日內支付代價。

賣方擁有買方30%權益，為買方之主要股東，且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規定。

(B)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明輝塑膠實業公司（「明輝塑膠」）、劉子剛先生及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艾雲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按年計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或即使多於0.1%但仍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明輝(深圳)實業有限公司(「明輝深圳」)向明輝塑膠後租賃物業

明輝塑膠為合夥企業，由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執行董事)及程秋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1/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明輝深圳乃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輝深圳向明輝塑膠租賃的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4,40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2,277.0平方米之車間樓宇與配電房、99.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兩個共8,686.2平方米的車間，以及一個1,893平方米的車間。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平湖白泥坑。

明輝深圳與明輝塑膠就此訂立三份租賃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據此明輝深圳向明輝塑膠租賃一幅佔地4,4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佔地2,277.0平方米的車間樓宇與配電房及佔地99.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為止，為期20年。該租賃期之總租金為人民幣2,234,320元，須分三期支付。根據租賃協議，第一期人民幣350,000元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幣500,000元須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餘下的一期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八日前支付。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反映租賃期開始生效日期之現行市況。該租賃可由明輝塑膠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倘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結束前終止，明輝塑膠將會按租賃期餘下時間退回所支付的租金。明輝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租金為零元；

- (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佔地8,686.2平方米的兩個車間，租賃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803元並須每月繳付。該租賃可由明輝塑膠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輝深圳已付租金約為828,000港元。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佔地1,893平方米的車間，租賃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790元並須每月繳付。該租賃可由明輝塑膠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輝深圳已付租金約為147,000港元。

(2) 明輝深圳向劉子剛先生租賃物業

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明輝深圳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9號華普花園A座1101室、面積約199.94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須每月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明輝深圳已付租金約為150,000港元。

(3) 艾雲斯向明輝亞太有限公司(「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

艾雲斯由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擁有8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輝亞太與艾雲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艾雲斯就企業管理發展策略向明輝亞太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止。諮詢費用為280,000港元，須分三期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有關條款不比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來自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條款遜色；及
- (iii) 按照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18至21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	法團(附註1)	183,666,600	30.61%
	個人(附註5)	2,642,000	0.44%
程志強	法團(附註2)	44,499,600	7.42%
	個人(附註5)	4,000,000	0.67%
陳艷清	法團(附註2)	44,499,600	7.42%
	個人(附註5)	4,388,000	0.73%
劉子剛	法團(附註3)	23,857,200	3.98%
	個人(附註5)	4,000,000	0.67%
李景熙	個人(附註5)	5,336,000	0.89%
吳保光	個人(附註5)	600,000	0.10%
程秋松	法團(附註4)	170,976,600	28.50%
	個人(附註5)	600,000	0.10%
孔錦洪	個人(附註5)	600,000	0.10%
孫啟烈	個人(附註5)	600,000	0.10%
馬振峰	個人(附註5)	600,000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Pacific Plus Limited(「Pacific Plus」)擁有，該公司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666,600(附註1)	30.61%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86,308,600(附註1)	31.05%
Pacific 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0,976,600(附註2)	28.50%
黃四杏女士	家族權益	170,976,600(附註2)	28.50%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499,600(附註3)	7.42%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48,499,600(附註4)	8.08%
李景強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48,887,600(附註5)	8.15%

附註：

1. 183,6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2,042,000股股份及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盧潔玲女士作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86,30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70,976,600股股份由Pacific Plus Limited擁有，而Pacific Plu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程秋松先生亦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黃四杏女士為程秋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秋松先生擁有權益的170,9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44,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4.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48,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景強先生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388,000股股份。李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48,8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金一般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而酌情花紅亦是按年支付。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即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行使價1.12港元認購32,000,000股股份。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11港元。

年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程志輝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程志強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陳艷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劉子剛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李景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2,000,000	-	-	2,000,000
吳保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程秋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孫啟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孔錦洪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馬振峰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300,000	-	-	3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6,200,000	-	579,000	5,621,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2	-	6,200,000	-	579,000	5,621,000
總計				-	32,000,000	-	1,158,000	30,842,000

附註：

-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李景強先生之388,000份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之配偶。
- 於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該模式乃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該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股息率(如有)。評估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之該模式變數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收益率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2.865%	64%	6.51%	0.480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2.865%	64%	6.51%	0.4691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2.865%	64%	6.51%	0.408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2.865%	64%	6.51%	0.4289

董事會報告

- (a) 該模式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 (b) 於釐定有關波幅時，我們已考慮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前之歷史波幅。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每週價格變動為基準。
- (c)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購股權預期年限內之股息收益率為6.51%。
- (d) 務請注意，採用該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僅為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採用該模式估計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採用該模式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約為14,494,000港元，計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 之估計公平值 港元
董事				
程志輝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4,0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0,730
程志強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60,2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38,200
劉子剛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60,2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38,200
李景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60,2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38,200
陳艷清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60,2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0	938,200
程秋松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4,0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0,730
吳保光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4,0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0,730
孫啟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4,0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0,730
孔錦洪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4,0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0,730
馬振峰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4,0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	140,730
			19,600,000	9,302,16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6,200,000	2,532,7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6,200,000	2,659,180
			12,400,000	5,191,880
總計			32,000,000	14,494,040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甄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在內)(「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是否最少必須持有一段時間，及是否必須達到某些業務目標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有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該等條款加上購股權將產生的鼓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準則。

(3)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和(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計劃上限內。

- (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5)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6)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效力，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7)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和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9.6%
—首五大客戶合計	29.9%
採購	
—最大供應商	6.2%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20.4%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1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精神及透明度，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和實踐其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下列十名董事：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程秋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啓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全體五名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處理本集團業務。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大事項進行徵詢。

董事會監督業務管理及本集團事務，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報告彼等的工作、執行股東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編製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落實賬目、制定派息、分紅和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釐定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制定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或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以真誠、盡責、審慎之方式行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於定期舉行的董事會全體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相關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定期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5/5	2/3	2/2
程志強先生	5/5	2/3	1/2
劉子剛先生	5/5	2/3	–
李景熙先生	5/5	2/3	–
陳艷清女士	5/5	1/3	–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4/5	3/3	2/2
程秋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5	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5/5	3/3	2/2
孔錦洪先生	5/5	3/3	2/2
馬振峰先生	5/5	3/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馬振峰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吳保光先生及程秋松先生的委任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計各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均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的情況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或由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的胞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五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的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審閱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有關報表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的工作所作出的報告及結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及委聘進行審核的條款；
- 考慮及批准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釐定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分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保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條款。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應由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外，執行委員會已獲授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安排銀行融資、蓋印公司印鑑、每當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即發行股份，以及成立新公司。

執行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過7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予投資委員會，以處理涉及總金額少於2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總市值的5%(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投資及沽售項目。每項投資不得超逾上述總金額的10%。

投資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汝濤先生。程志輝先生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

投資委員會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以於其權限內為董事會選擇及提呈合適的投資。由於在其職權範圍內並無任何投資機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續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程志輝先生(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
- 建議調任程秋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過一次會議。全體成員程志輝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孫啟烈先生均出席該次會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權限分明的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出售，確定妥善保存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用途，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區分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並對此系統的涵蓋範圍和效率感到滿意。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隊伍定期舉行會議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商討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和策略。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不論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均提供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這些報表會寄發予股東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上瀏覽。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討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 就核數服務應付1,880,000港元；
- 就財務顧問服務(非核數服務)應付680,000港元；
- 就實施新SAP系統提供顧問服務(非核數服務)應付450,000港元；及
- 就提供稅項服務(非核數服務)應付1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外聘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核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07頁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68,245	15,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2,578	134,850
投資物業	8	82,640	–
無形資產	9	583	5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a)	396	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4,040	6,2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8,482	157,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8,520	84,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88,189	181,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b)	1,292	1,037
預繳稅		1,806	6,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653	31,360
受限制現金	15	–	65,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55,015	482,704
流動資產總額		753,475	854,052
資產總額		1,061,957	1,011,1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000	6,000
股份溢價	20	408,242	408,242
儲備	18(a),(b)	347,536	296,292
建議末期股息	32	30,000	50,400
		791,778	760,934
少數股東權益		2,044	–
總權益		793,822	760,934

第4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1	57,67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2,155	3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32	343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21	6,207	—
短期銀行借貸	21	—	63,460
應付貿易賬款	22	89,785	82,9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60	95,6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690	7,022
少數股東貸款	23	661	495
衍生金融工具		—	273
流動負債總額		208,303	249,885
負債總額		268,135	250,228
總權益及負債		1,061,957	1,011,162
流動資產淨值		545,172	604,1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3,654	761,277

程志輝
董事陳艷清
董事

第4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a)	231,380	228,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380	228,64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8	1,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b)	104,0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08,612	417,698
流動資產總額		412,811	418,861
資產總額		644,191	647,5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000	6,000
股份溢價	20	408,242	408,242
儲備	18(c)	199,666	182,565
建議末期股息	32	30,000	50,400
總權益		643,908	647,20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	301
流動負債總額		283	301
負債總額		283	301
總權益及負債		644,191	647,508
流動資產淨值		412,528	418,5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3,908	647,207

程志輝
董事

陳艷清
董事

第4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811,336	876,044
銷售成本	24	(576,768)	(643,528)
毛利		234,568	232,516
分銷成本	24	(73,135)	(67,855)
行政開支	24	(56,258)	(51,447)
其他收入	25	1,480	1,068
經營溢利		106,655	114,282
財務收入	28	1,848	12,062
財務成本	28	(505)	(4,9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a)	118	12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	11,597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9,713	121,517
所得稅開支	29	(25,357)	(20,673)
本年度溢利		94,356	100,84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315	4,2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4,671	105,142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69	100,870
少數股東權益		(1,713)	(26)
		94,356	100,844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387	105,168
少數股東權益		(1,716)	(26)
		94,671	105,1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港元列示)			
— 基本	31	0.16	0.17
— 攤薄	31	0.16	0.17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32	18,000	–
建議末期股息	32	30,000	50,400
		48,000	50,400

第4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18(a))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附註18(b))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酬金 儲備 (附註19)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2,101	-	7,625	220,688	706,166	-	706,166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00,870	100,870	(26)	100,84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4,298	-	4,298	-	4,2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298	100,870	105,168	(26)	105,142
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	-	-	-	-	-	(50,400)	(50,400)	-	(50,400)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	-	4,468	-	-	(4,468)	-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6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6,569	-	11,923	266,690	760,934	-	760,9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6,569	-	11,923	266,690	760,934	-	760,934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6,069	96,069	(1,713)	94,3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318	-	318	(3)	31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18	96,069	96,387	(1,716)	94,671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50,400)	(50,400)	-	(50,400)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18,000)	(18,000)	-	(18,000)
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溢利分配	-	-	-	3,024	-	-	(3,024)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760	3,76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	-	2,857	-	-	2,857	-	2,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61,510	9,593	2,857	12,241	291,335	791,778	2,044	793,822
代表：										
股本及儲備										763,82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2)										3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793,822

第4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33(a)	146,549	81,447
已付利息		(4,533)	(922)
已繳所得稅		(9,880)	(42,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36	37,5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2,343)	(23,476)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53,591)	(1,422)
購入無形資產	9	(177)	–
購入投資物業	8	(71,043)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b)	158	578
已收利息		5,296	9,2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700)	(15,0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5	65,888	(33,362)
借貸所得款項	33(c)	64,400	61,323
償還借貸	33(c)	(63,994)	(53,152)
已付股息		(68,400)	(50,400)
少數股東注資		3,760	26
少數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33(c)	20	6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74	(74,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890)	(52,4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704	535,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201	17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55,015	482,704

第4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列載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於重估在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前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自行作出判斷。對於較繁複或涉及大量判斷，或當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全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只影響呈列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設有「管理層方向」。據此，分類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該新規定編製。這導致增加呈列分部報告之數目。此外，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董事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風險之披露。該修訂本特別要求按公平值之計量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於下列 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下列 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第14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第17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第19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首次採納」的相應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換股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分類未確認資產的支出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商譽減值測試的記賬單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產生的額外相應修訂本，及計量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視貸款的預付款罰款為有緊密關連的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對沖記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合約的範圍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須作出的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分類資產的信息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可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常擁有其佔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進行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均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互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樣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並通常擁有其附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董事會。

(e)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所報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貼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分項。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項下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其後產生的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該等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某財政年度產生時在該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

樓宇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而計算得出。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概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而計算得出，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加以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為期20至70年不等)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土地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亦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h)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持有而並不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i)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按歷史成本列值。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之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攤商標及會所債券投資之成本。

(j)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劃分的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一概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如屬這情況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

(l)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未能以對沖會計法處理時會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是先初步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之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便會撇銷應收款項之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p)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以及產生可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註釋規限的情況定期對退稅之水平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部門的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遞延所得稅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債務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擬按淨結算餘額向任何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負債，而有關負債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集團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當局舉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但供款金額不會超過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之最高固定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薪金之5%供款，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授出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按僱員所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有關實體之僱員)；及
- 不包括非歸屬條件(如挽留僱員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該期間內達成。於每個申報期末，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之現金已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並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以下情況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盡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或因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必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聘用賠款。日後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之金錢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u)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未來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以及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以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i) 銷售貨品－批發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給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收入扣除退貨撥備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退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收入之確認(續)

(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值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x)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希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行營運架構簡單明確，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較現時減少／增加約1,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94,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的現金存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個基準點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1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依據客戶過往的還款模式、最新業務發展及其他因素而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對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信貸限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A	12,000	11,768	12,000	9,590
B	18,000	11,273	18,000	12,188
C	12,000	10,481	12,000	8,700
D	10,000	9,926	9,000	7,878
E	10,000	9,479	10,000	8,874
F	12,000	5,645	12,000	1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參照對應方過往的拖欠記錄作出評估。無減值的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過去12個月內接納的客戶	14,116	8,553
於過去12個月以後接納的客戶	98,476	90,826
總計	112,592	99,379

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均受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保障。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454,307	479,046
非上市金融機構	336	2,758
手頭現金	454,643	481,804
	372	900
總計	455,015	482,704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	65,888
總計	—	65,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留足夠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55,0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2,704,000港元)。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類。列表中的金額乃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7,993	—	—	—	67,993
應付貿易賬款	82,968	—	—	—	82,9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5	—	—	—	37,225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495	—	—	—	4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709	6,709	20,128	32,988	66,534
應付貿易賬款	89,785	—	—	—	89,7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17	—	—	—	44,917
少數股東貸款	661	—	—	—	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管理層認為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應不高於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	63,884	63,460
總權益	793,822	760,934
資產負債比率	8.0%	8.3%

經營實體所持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乃轉撥入具合適到期日之計息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以管理其總體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55,0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2,704,000港元)，預期可用於應付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借貸及少數股東貸款。由於到期日短促，故上述各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於結算日採用遠期匯率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課稅金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明朗。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釐定課稅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年期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紀錄釐定。如未來管理層決定進行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管理層在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之估計年期為短時會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中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之當時價格。倘無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算時，本集團會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法進行的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取合約租金、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貼現率。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將有所不同，繼而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估計估值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19)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估值法及就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作出估計。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影響(如有)，及於餘下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重大判斷

(i) 於租賃物業之工程

本集團若干工程或翻新開支來自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相應租賃協議具名之業主已通知本集團，彼等未能提供適當土地及房產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租賃許可證或其他必需的許可。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得資料，及經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情況不大可能導致中斷或終止此等租賃，或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約15,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25,000港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

倘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法律所有權出現任何分歧，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並遷往別處，這可能因重置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或造成業務中止。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以賠償本集團因該等重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iii)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情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陳舊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度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320,427	723,610	2,697	15,223	1,061,957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6	-	-	396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0,846	136,176	117	15	167,154
負債總額	144,230	121,603	1,050	1,252	268,1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374,224	623,739	859	12,340	1,011,162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78	-	-	278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744	3,159	619	376	24,898
負債總額	205,718	43,409	508	593	250,228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設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約為250,8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8,726,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之收入總額約為560,4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37,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合計約為303,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9,762,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國家之該等非流動資產合計約為1,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34,000港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5,245	13,568
添置	53,591	1,422
攤銷(附註24)	(610)	(340)
匯兌差額	19	595
年末賬面淨值	68,245	15,245
於香港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55,382	3,390
於中國持有：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11,392	10,362
租賃期超過50年	1,471	1,493
	68,245	15,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3	53
分銷成本	237	199
行政開支	320	88
	610	3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融通安排，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借貸以賬面總值約2,14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約26,2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之商業銀行亦訂立以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安排。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52,08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572	47,291	7,638	3,649	6,186	63,349	612	197,297
累計折舊	(14,978)	(16,063)	(4,179)	(1,771)	(4,244)	(29,264)	-	(70,499)
賬面淨值	53,594	31,228	3,459	1,878	1,942	34,085	612	126,7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594	31,228	3,459	1,878	1,942	34,085	612	126,798
添置	2,251	64	4,510	1,092	1,076	12,221	2,262	23,476
於完成時轉讓	-	751	-	-	-	564	(1,315)	-
出售	-	-	-	-	-	(106)	-	(106)
折舊(附註24)	(3,609)	(4,366)	(1,818)	(960)	(1,219)	(9,532)	-	(21,504)
匯兌差額	2,936	1,483	96	54	89	1,484	44	6,186
年末賬面淨值	55,172	29,160	6,247	2,064	1,888	38,716	1,603	134,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42	50,447	10,708	4,891	7,495	78,006	1,603	227,792
累計折舊	(19,470)	(21,287)	(4,461)	(2,827)	(5,607)	(39,290)	-	(92,942)
賬面淨值	55,172	29,160	6,247	2,064	1,888	38,716	1,603	134,8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172	29,160	6,247	2,064	1,888	38,716	1,603	134,850
添置	13,066	1,562	662	534	514	22,021	3,984	42,343
於完成時轉讓	-	4,514	-	-	-	271	(4,785)	-
出售	-	-	(69)	-	-	(171)	-	(240)
折舊(附註24)	(3,898)	(6,151)	(1,945)	(1,022)	(1,257)	(10,398)	-	(24,671)
匯兌差額	80	45	24	15	10	121	1	296
年末賬面淨值	64,420	29,130	4,919	1,591	1,155	50,560	803	152,5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822	56,610	10,582	5,399	8,007	99,615	803	268,838
累計折舊	(23,402)	(27,480)	(5,663)	(3,808)	(6,852)	(49,055)	-	(116,260)
賬面淨值	64,420	29,130	4,919	1,591	1,155	50,560	803	152,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4,946	14,184
分銷成本	1,913	2,801
行政開支	7,812	4,519
	24,671	21,5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11,41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附註21)。此外，銀行借貸以賬面總值約26,2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零八年：無)(附註21)，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71,04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5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40	-

以下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5)	331	-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24)	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公平值為基礎，為自願方於公平交易中，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的地點及條件以及相似租約下類似物業之當時價格交換物業之金額。二零零九年重新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之獨立評估而定。

(b)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年期50年以下之租約	82,640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82,6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無)作為抵押以獲取按揭貸款(附註21)。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3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80	—
	4,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會所 債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	968	1,042
累計攤銷	(20)	(395)	(415)
賬面淨值	54	573	6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	573	627
攤銷(附註24)	(7)	(97)	(104)
年末賬面淨值	47	476	5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	968	1,042
累計攤銷	(27)	(492)	(519)
賬面淨值	47	476	5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	476	523
添置	177	–	177
攤銷(附註24)	(20)	(97)	(117)
年末賬面淨值	204	379	5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	968	1,219
累計攤銷	(47)	(589)	(636)
賬面淨值	204	379	583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78	155
年內應佔溢利	118	123
年末	396	278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馬來西亞 零吉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50,000	馬來西亞	50%	505,000	354,000	580,000	54,000	398,000	278,000	225,000	52,000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以馬來西亞零吉(「馬來西亞零吉」)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這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0	6,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5)	(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85	5,871

遞延所得稅賬戶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871	4,95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9)	(3,992)	606
匯兌差額	6	311
年末	1,885	5,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撇除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餘額互相抵銷的情況，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9)	–	(46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60)	–	(60)
匯兌差額	(9)	–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	(53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96	(1,913)	(1,6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1,913)	(2,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54	1,969	5,42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48	618	666
匯兌差額	200	120	3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	2,707	6,4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32	–	332
撇銷承前遞延稅項資產	–	(2,707)	(2,707)
匯兌差額	6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0	–	4,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568	38,458
在製品	1,546	1,950
製成品	51,138	49,495
	86,252	89,903
減：陳舊存貨撥備	(7,732)	(5,108)
存貨淨額	78,520	84,795

於本年度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418,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7,1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存貨總額約為7,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8,000港元)。已就此等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2,912	180,778
應收票據	9,394	6,508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應收款項	476	521
	192,782	187,8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93)	(6,2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188,189	18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12,592	99,379
1 – 30日	42,860	43,570
31 – 60日	15,400	18,745
61 – 90日	11,463	9,305
91 – 180日	5,438	9,699
180日以上	5,029	7,109
	192,782	187,807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列值：		
– 美元	91,152	98,728
– 人民幣	64,873	55,837
– 港元	21,563	24,144
– 其他貨幣	15,194	9,098
	192,782	187,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8,189	181,6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5,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而逾期已久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75,5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223,000港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69,723	71,498
91 – 180日	5,438	9,594
180日以上	436	1,131
	75,597	82,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205	4,196
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回)/撥備	(1,612)	2,009
年末	4,593	6,205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一般於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亦即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3,258	294	–	–
預付款項	14,065	19,361	145	174
其他應收款項	11,330	11,705	3	989
	28,653	31,360	148	1,163
公平值如下：				
按金	3,258	294	–	–
預付款項	14,065	19,361	145	174
其他應收款項	11,330	11,705	3	989
	28,653	31,360	148	1,163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8,839	5,567	148	1,134
– 人民幣	19,110	25,057	–	–
– 美元	–	30	–	29
– 其他貨幣	704	706	–	–
	28,653	31,360	148	1,163

15 受限制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	65,888
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	–	65,753
– 新加坡元(「坡元」)	–	135
	–	65,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受限制現金(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置受限制現金(二零零八年：65,8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存放於銀行作為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貸款之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該受限制現金已於年內於償還貸款後解除(其詳情載於附註21)。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78,546	99,361	133,529	35,708
銀行存款	176,469	383,343	175,083	381,990
	455,015	482,704	308,612	417,698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338,139	433,693	308,612	417,698
— 人民幣	20,887	18,519	—	—
— 美元	81,644	20,188	—	—
— 其他貨幣	14,345	10,304	—	—
	455,015	482,704	308,612	417,6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04厘(二零零八年：2.03厘)。這筆存款的平均存放日為17日(二零零八年：37日)。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015	482,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231,380	228,6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香港	3港元	—	100%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 及配件；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實繳股本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MF Roommaster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澳洲	10,000澳元	—	51%
卓譽佳(四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於二零零九年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梧州市金富盈酒店紡織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 中國	5,000,000元人民幣	—	51%
常熟明輝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建洗滌廠；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恒昌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賓客用品及配件零售；香港	2,000,000港元	—	51%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及投資；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目前以5%年利率計算，及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約72,500,000港元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元	104,051	—

18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申請合併處理綜合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的股份溢價的差額。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該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至少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續)

(c)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	224,147	3,413	641,80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55,805	55,8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805	55,805
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	-	-	-	(50,400)	(50,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	224,147	8,818	647,20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	224,147	8,818	647,20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62,244	62,2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244	62,244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50,400)	(50,400)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18,000)	(18,00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2,857	-	-	2,8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408,242	2,857	224,147	2,662	643,908
代表：						
股本及儲備						613,908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32)						3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3,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合共1,15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而其餘50%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方可行使。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時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算，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介乎0.4085港元至0.4801港元之間。該模式之重要參數包括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預期股息收益率6.51%及無風險利率2.865%。波幅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前本公司之歷史波幅計算。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二十個月每週價格變動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認確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為2,857,000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彼等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於一月一日		
授出	1.12	32,000
失效／註銷	1.12	(1,158)
行使	—	—
到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30,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計)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12	30,8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本數目	千港元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2.98港元即現金總額約447,000,000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淨額約37,258,000港元，即約408,242,000港元已撥入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57,677	—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	63,460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6,207	—
	63,884	63,460
代表：		
有抵押	63,884	63,460

本集團的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應償還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港元	57,677	—
代表：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5,358	—
五年以上	32,319	—
	57,677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港元	6,207	—
— 美元	—	63,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借貸總額：		
— 港元	0.81%	—
— 美元	—	6.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以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按低於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之利息計息，用於在香港收購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以按揭貸款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及投資物業（附註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2,080,000港元、11,415,000港元及82,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從銀行提取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到期日為12個月。同時，以定期存款形式將等值人民幣存入該銀行，該等存款的到期日與美元貸款的到期日相同。該等人民幣存款用作貸款之抵押（附註15）。於到期時，此等人民幣存款將按該等安排中訂明的遠期匯率兌換為美元，以償還該等美元貸款。有關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長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借貸融通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39,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55,474	51,372
1 – 30日	27,194	25,035
31 – 60日	2,789	2,828
61 – 90日	2,349	379
90日以上	1,979	3,354
	89,785	82,968
按以下貨幣列值：		
– 港元	13,792	12,956
– 人民幣	69,921	60,421
– 美元	5,301	9,008
– 其他貨幣	771	583
	89,785	82,968

23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列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0	–
澳元(「澳元」)	641	495
	661	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附註12)	418,907	487,187
核數師酬金	1,880	2,0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6)	610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7)	24,671	21,504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9)	117	10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607	2,139
陳舊存貨的撥備(附註12)	2,624	1,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3)	(1,612)	2,00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35,937	127,380
交通費用	34,033	31,243
匯兌虧損／(收益)	502	(1,042)
廣告成本	3,312	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2	—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8)	115	—
公用開支	15,681	14,619

2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2
銷售廢料收入	876	86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3	(273)
租金收入(附註8)	331	—
	1,480	1,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5,482	117,12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2	614
福利及其他開支	7,116	9,641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857	–
	135,937	127,380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290	1,379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1	7,27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8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86
	9,659	8,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120	1,180	800	56	12	2,168
程秋松先生(附註i)	80	788	-	56	8	932
程志強先生	120	433	350	376	12	1,291
劉子剛先生	120	441	500	376	22	1,459
李景熙先生	120	433	350	376	12	1,291
陳艷清女士	120	676	500	376	12	1,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56	-	206
馬振峰先生	150	-	-	56	-	206
孫啟烈先生	150	-	-	56	-	206
非執行董事						
程秋松先生(附註i)	40	-	-	-	-	40
吳保光先生	120	-	-	56	-	176
總額	1,290	3,951	2,500	1,840	78	9,659

附註：

- (i) 程秋松先生於退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	120	1,210	800	12	2,142
程秋松先生	120	1,210	200	12	1,542
程志強先生	120	438	350	12	920
劉子剛先生	120	475	500	24	1,119
李景熙先生	120	440	350	12	922
陳艷清女士	120	690	500	12	1,322
陳穎女士(附註ii)	20	116	-	2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150	-	-	-	150
馬振峰先生	150	-	-	-	150
孫啟烈先生	150	-	-	-	150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120	-	-	-	120
陳穎女士(附註ii)	69	-	-	-	69
總額	1,379	4,579	2,700	86	8,744

附註：

(ii) 陳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服務合約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名)，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981

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個別人士或董事給予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盟本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全數須於五年內償還	(505)	(4,950)
財務成本	(505)	(4,950)
財務收入	1,848	12,062
財務收入－淨額	1,343	7,112

2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754	12,9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8	8,293
－新加坡所得稅	663	－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21,365 3,992	21,279 (606)
	25,357	20,673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深圳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有關稅率將於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5%。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內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率。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零八年:18%)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按已生效稅率就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計稅所得金額之差額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9,713	121,517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52	19,6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954)	(299)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2,359	1,191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之留存	2,707	-
不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93	158
稅項支出	25,357	20,67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年18%(二零零八年: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6,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8,000港元),此等金額可結轉以對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45	465
無屆滿日期	3,939	423
	6,584	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賬為62,2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805,000港元)。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6,069	100,8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6	0.1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每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6,069	100,8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600,000	600,000
調整：		
— 購股權(千計)	1,324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601,324	6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16	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股息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84港元），股息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9,713	121,517
已作出下列調整：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10	3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4,671	21,50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17	10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5)	(273)	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24、25)	82	(472)
— 財務收入(附註28)	(1,848)	(12,062)
— 財務開支(附註28)	505	4,950
—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24)	2,624	1,35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4)	(1,612)	2,00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	(12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8)	(11,597)	—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附註26)	2,857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651	(31,766)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975)	(21,55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	(9,967)
— 應付貿易賬款	6,817	(10,80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1	16,83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5)	(6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6,549	81,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2)	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578

(c) 於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3,460	52,192
借貸所得款項	64,400	61,323
償還借貸	(63,994)	(53,152)
匯兌差額	18	3,097
年末	63,844	63,460

少數股東的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95	—
借貸所得款項	20	625
匯兌差額	146	(130)
年末	661	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31,582	4,143
董事已授權惟未訂約	37,388	—
	68,970	4,143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92	1,40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414	815
	19,606	2,218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吳保光先生(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所控制的公司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服務而訂立的總承擔約為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概無訂立類似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其財政或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即為關連人士。受到相同控制的有關方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 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程秋松及 程志強所擁有的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件貿易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吳保光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出售貨物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916	785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975	820
— 劉子剛	150	148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的資產及服務		
—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之顧問服務	376	567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之 運費及行政費	502	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出售貨物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購買資產及服務乃根據貫徹應用於所有關連公司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於中國的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81	8,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86
	9,659	8,744

(c) 買賣貨品／資產／服務的年終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808	553

(d)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84	484
年內墊付貸款	—	—
年末	484	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常熟市國土資源局競標，投得江蘇省常熟市的一塊土地。此土地將用作工業用途，租期50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該土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轉移至本集團，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得土地所有權證。該土地將被確認為租賃土地且將於租賃期攤銷。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07,387	687,406	846,017	876,044	811,33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8,501	111,060	156,042	121,517	119,713
所得稅開支	(13,499)	(18,706)	(30,110)	(20,673)	(25,357)
本年度溢利	55,002	92,354	125,932	100,844	94,356

綜合／合併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0,088	120,090	146,424	157,110	308,482
流動資產	184,976	285,510	802,887	854,052	753,475
資產總額	295,064	405,600	949,311	1,011,162	1,061,957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14,008	164,556	706,166	760,934	793,822
非流動負債	5,451	345	322	343	59,832
流動負債	175,605	240,699	242,823	249,885	208,303
負債總額	181,056	241,044	243,145	250,228	268,135
總權益及負債	295,064	405,600	949,311	1,011,162	1,061,957